

桐梓县人民医院

彩超设备采购项目（A 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YYZ-SC-2025-135-61

签订地点：桐梓县人民医院

买方（甲方）：桐梓县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贵州桐梓星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成交通知书编号：GZLB-TZ 采-2025-030-1，经甲方、乙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由甲方为乙方代购医疗器材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代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EPIQ 5 Plus	国械注准 20223060937	2	台	2590000.00	5180000.00
合计（元）： <u>5180000.00</u> 元整 （合计人民币大写： <u>伍佰壹拾捌万元整</u> ）								

二、合同总价

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5180000.00元），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货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

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若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联系厂家进行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售后服务按照国家的规定和厂家的售后政策执行。

4. 货到现场后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设备，且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完成交货，并同时向甲方交付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装箱清单、设备参数资料、说明书、培训资料、保修卡等。

2. 货物安装完成，设备性能稳定、调试正常工作后启动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若预期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验收，则视为产品合格，若因甲方操作或管理不当造成产品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置、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始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

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分二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490万元，申请到账后再支付给乙方。

第二期付款：剩余合同金额28万元待履约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履约期为两年）。

乙方须在打款前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办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货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支付到乙方签订本协议时落款处银行账户。

2. 货物交付：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包安装、调试、培训。

4. 收货地址：桐梓县人民医院

六、售后服务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两年保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电话不能解决的须24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任何维修及差旅费，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国家规定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存在质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设备零件以老充新、以次充好、破损零件维修后重复使用等情况），甲方一经发现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更换全新设备。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争议发生后，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设备验收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共伍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桐梓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桐梓星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号：12520322429450100X	税号：91520322MA7CR6MJXN
地址：桐梓县娄山关街道蟠龙大道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蟠龙大道花园村城投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彭世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彭世静
电话：0851-26622441	电话：18985695833
账号：2403 0256 0902 4532 644	账号：02057000170008939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桐梓县支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廉洁承诺书

桐梓县人民医院：

为规范医疗设备、器械、耗材、试剂、药品等的采购，杜绝“回扣”“提成”等违纪违法犯罪行为，构建清亲的医院企业关系，我公司和我个人特作以下廉洁承诺：

一、坚决严格履行与桐梓县人民医院签订的廉洁协议书中确定的义务，我公司和我个人绝不与桐梓县人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有回扣、提成、宴请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交往。

二、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教育管理，确保公司员工遵守廉洁合同书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杜绝公司员工与桐梓县人民医院工作人员有回扣、提成、宴请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交往；如我公司员工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若我公司及员工违反与桐梓县人民医院签订的廉洁合同书中的规定，我公司自愿接受桐梓县医院收取违约金、警告、整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等处理，并不得要求桐梓县人民医院给予赔偿、补偿等。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桐梓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器械、耗材、试剂、药品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医院): 桐梓县人民医院

乙方(经销公司): 贵州桐梓星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卫生部门“关于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医药器械、医疗设备、耗材、试剂购销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行为,规范医疗器械采购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医疗设备、器械、耗材、试剂购销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医疗设备、器械、耗材、试剂、药品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为支付任何费用开支。乙方也不得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及经费报销。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和举报。甲方开通举报电话0851-26666981,乙方可以通过电话和书信方式予以举报。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任何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甲方及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并且应当2人以上。乙方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用。一旦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或者倾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合同关系,并将相关情况依法移交有权单位或者部门处理。

五、乙方的销售人员、业务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一旦发现，处以推销价款10倍的违约金，并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关系。

六、乙方及其代表不得与医院职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做生意”“合作”“投资”等方式)进行不正当接触。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任意条款内容，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公司配送资格2年，且延迟支付未付款2年，并在应拨款项中扣除总额10%-30%的违约金。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报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共计2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党委书记：

2025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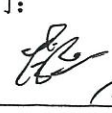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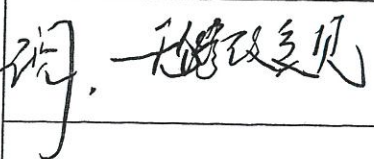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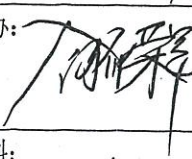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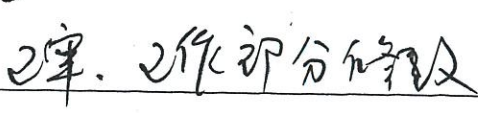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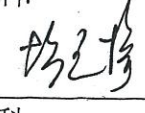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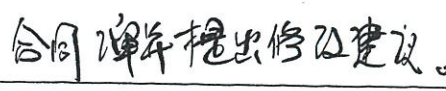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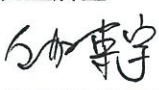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30日

桐梓县人民医院经济往来合同会签表

送审时间：2025年7月15日

合同名称	桐梓县人民医院 彩超设备采购项目（A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桐梓县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	贵州桐梓星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180000.00 元	经费来源	自筹
拟签合同文件/附件份数	原件：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会签资料	拟签的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		
预算情况	☒ 预算内 ☐ 超预算 ☐ 预算外		政府采购/院内非政府采购 ☒ 政 ☐ 院
合同会签部门意见		签名	
合同已按规定草拟和编号，请各部门会签。		归口职能部门：  2025年7月15日	
		采购办:  2025年7月15日	
		财务科:  2025年7月17日	
		审计科:  2025年7月18日	
		纪检监察室:  2025年7月18日	

2017110

1955

合同呈报笺

送审单位	桐梓县人民医院	送审日期	2025.7.18
合同内容	桐梓县人民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A包）采购合同		
承办人意见	根据成交通知书编号：GZLB-TZ 采-2025-030-1， 经采购办、财务科、审计科、纪检监察室初审，拟呈报。 <i>张</i> 2025.7.18		
领导意见	同意 V // 必忠 2025.7.18		
法律顾问意见	已对合同作合法性审查，并作部分修改 呈请领导最终审定 张绍明 2025.7.18		
法制办意见			
备注			

桐梓县人民医院

桐梓县司法局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桐司（2025）合审第 42 号

一、事项名称：桐梓县人民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A 包）
采购合同、桐梓县人民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B 包）采购合同

二、承办单位：桐梓县医院

三、送审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四、送审材料清单

1. 桐梓县人民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A 包）采购合同文本
2. 桐梓县人民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B 包）采购合同文本

五、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审查意见

两个《合同》文本内容相近，仅代购货物清单不一致，以下直接简称为两个《合同》。

1. 两个《合同》第五条第一期付款无明确约定时间，结合第二期支付的“履约期为两年”，即二期货款全部付清的截止时间为 2 年，建议承办单位结合县级财政实际，征求县财政局是否能

在 2 年内完成付款的意见，避免产生两个《合同》第七条第 1 点约定的违约责任。

2. 承办单位未提交中标通知书，请承办单位认真核对中标通知的内容，要与两个《合同》中约定的一致。

